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6,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7%，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3元/股，成交总金额153,620,133.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2.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奇股份	股票代码	300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秀兰		
电话	021-578258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电子信箱	300126@china-k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068,809.75	263,409,645.56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35,317.56	6,309,915.13	-17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42,365.17	4,501,566.67	-3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82,244.40	1,596,843.10	-95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58%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0,277,788.98	1,347,600,610.21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9,642,789.13	1,094,130,357.16	-2.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明厅	境内自然人	26.65%	81,000,000	60,750,000	不适用	0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7%	43,072,128	32,304,096	不适用	0
吴晓婷	境内自然人	3.95%	12,000,000	0	不适用	0
应媛琳	境内自然人	3.92%	11,900,000	0	不适用	0
应业火	境内自然人	3.13%	9,500,000	0	不适用	0
王正东	境内自然人	1.16%	3,533,100	0	不适用	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0.97%	2,959,200	0	不适用	0
吴晓依	境内自然人	0.92%	2,800,000	0	不适用	0
陈彩娃	境内自然人	0.31%	950,000	0	不适用	0
王伟顺	境内自然人	0.28%	848,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明厅与应媛琳为夫妻关系，吴晓依、吴晓婷为吴明厅和应媛琳之女，应业火为应媛琳之父，瑞浦投资为吴明厅控制的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正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33,1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33,100股。 股东陈彩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50,000股。 股东王伟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48,100股，实际合计持有848,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2024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4.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42,4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6日。

2、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0117，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

3、建设海外生产基地

2023年10月12日，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需要，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锐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J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注册金额5万美元，并以此JYU公司在香港设立两家下属全资子公司Kongya Tech Co., Limited和Yaokong Tech Co., Limited，注册金额均为1万港元，并以此两家香港公司在泰国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KEN TOOLS (THAILAND) CO., LTD.，注册金额200万泰铢。目前上述四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已完成注册手续，并已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

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充实泰国锐奇资金实力，增强泰国生产基地的筹备和运营能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锐奇以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泰国锐奇增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锐奇注册金额将从200万泰铢增加至3亿泰铢（增资后实际注册金额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尚需履行泰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

4、换届选举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明厅先生、应小勇先生、朱贤波先生、吴霞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提名王春良先生、张捷女士、徐德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沈伟华先生、张春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024年4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吴明厅先生、应小勇先生、朱贤波先生、吴霞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春良先生、张捷女士、徐德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三年；选举沈伟华先生、张春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万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三年。

5、利润分配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03,957,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000,000股）后的股本298,957,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89,5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4年7月11日，本方案实施完毕。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塔实业”）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王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亮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亮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亮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增补新的监事人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王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和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于2024年8月23日开立，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44034。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47,938,307.66（注）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3日	1.15%	10,719.54	无

注：本次赎回的募集资金为“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47,938,307.66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人民币10,719.54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15,000,000美元)	106,842,000（注1）	2024年8月22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5.32%（注2）	无

注1：(1)用于本次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美元账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按2024年8月22日起息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228）折算，1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06,842,000元。

注2：实际年化收益率参照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SOFR）。

二、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17,752.92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90期B款	100,0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20%-3.04%	782,904.11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75,00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18期B款	10,0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0.95%-2.94%	24,969.8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9月19日	3.10%	692,333.3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29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B款	1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2月04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8期B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552,24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239,342.4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119,671.2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119,418.3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4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2.35%	310,722.2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2.65%	264,273.9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75%	64,273.97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4日	2.35%	340,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8日	2.35%	105,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35,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9日	2.35%	370,125.00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7月9日	1.25%	113,541.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154,945,000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8月2日	1.15%-1.25%	72,307.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47,938,307.66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3日	1.15%	10,719.5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2月17日	3.1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0）	40,000,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45%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15,000,000美元）	106,842,000	2024年8月22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5.32%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和杨佳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宇红	是	13,000,000	21.39%	6.35%	否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杨宇红	是	8,700,000	14.31%	4.25%	否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杨佳葳	是	16,800,000	49.70%	8.21%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8,500,000	40.71%	18.82%	-	-	-	-	-	-

注：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204,594,841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60,778,991	29.71%	0	21,700,000	35.70%	10.61%	0	0.00%	0	0.00%
杨佳葳	33,800,000	16.52%	0	16,800,000	49.70%	8.21%	16,8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合计	94,578,991	46.23%	0	38,500,000	40.71%	18.82%	16,800,000	43.64%	17,000,000	30.31%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02 证券简称：兆讯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4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兆讯